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开放基金申报指南（2019 年度）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发展规划，现颁布 2019年度国家工程实验室开放基金申报指南，面向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征集开放基金研究课题。

一、基本要求

所申报的开放基金需紧密结合我国城市污水深度处理和水质安全与保障的重大战略需求，面向今后5 - 10年城市污水处理系统中的重要科学与技术问题，侧重基础、侧重前沿，鼓励与相关学科交叉，坚持导向与自由探索相结合。

二、资助方向

围绕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发展需求，2019年重点支持的研究方向如下：

（1）低碳高效污水生物处理新工艺与新技术；

（2）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  
 （3）污水生物处理工艺智能控制技术研发；  
 （4）城市黑臭水体修复原理与技术；  
 （5）城市污水处理厂节能提标改造工艺技术；  
 （6）城镇水安全保障与评价。

三、经费支持额度

开放基金课题3-5项，总经费不超过25万元。  
四、申请人资格  
 1、凡是具有博士学位及中级以上职称的国内、外从事环境科学与工程、市政工程、生物等相关学科的研究人员均可以向本实验室提出申请。  
 2、申请人须具有充裕的时间进行课题的研究，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在项目执行期，每年工作时间保证不少于3个月。  
 3、申请人作为负责人的在研实验室开放课题只能有1项，参与1项。

4、课题组以中青年科技人员为主，学风正派，工作勤奋。  
五、时间安排  
 1、申请者需填写《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申请书一式 2 份，报送至北京工业大学西校区水环境楼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207室，同时提交电子版至wulei@bjut.edu.cn。  
 2、此次申请截止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过期不予受理。  
 3、此次公布课题的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0 日。  
 4、课题经实验室审查，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立项。评审结果将于项目立项后通知申请者本人及所在单位。

5、申请者分别在课题执行期间做中期汇报和结题汇报。

六、 关于课题标注及要求  
 1、申请者在申请前请认真阅读《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明确责任和义务。  
 2、基于开放基金支持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并同时列为第一完成单位，否则不计入结题考核指标中。  
 3、在课题资助标注部分，国家工程实验室基金只允许列入 1 项。

以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工程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解释和执行。

联系人：吴 蕾

联系电话： 010-67391918

通讯地址：北京工业大学西校区水环境楼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207室， 100124

电子邮箱： wulei@bjut.edu.cn

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2019 年05 月